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劲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同时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整体相对缓慢，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p> <p>(2) 经营业绩：鉴于公司经营业绩仍亏损，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交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了解了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及近期监管动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通过星云股份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	<p>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 亿元，同比下滑 12.47%，归母净利润为-2.2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2.48 亿元。</p> <p>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向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经营业绩下滑及</p>

		亏损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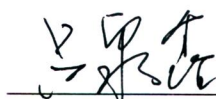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劲



吕泉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14日